

桃園市楊梅區大同國民小學 函

地址：32668桃園市楊梅區新農街85號

承辦人：教務主任 呂紹瑜

電話：034782249#210

傳真：034758818

電子信箱：doubleyuyu91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復旦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同小教字第11300077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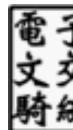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有關「本市113學年度上學期國小數學領域召集人增能
工作坊研習」一案，請貴校指派領域召集人參加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「113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
品質整體推動計畫-數學領域召集人專業增能培訓實施
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研習日期：113年11月23日(星期六) 8:30-15:40。
- 三、研習地點：楊梅區大同國小活動中心2樓。
- 四、講師：宜蘭縣國教輔導團陸昱任課程督學。
- 五、主題：素養導向評量設計與實作。
- 六、參加對象：本市南區學校(中壢、平鎮、楊梅、龍潭、觀
音、新屋、復興)領域召集人(60人)。
- 七、報名方式：參加人員請於113年11月22日(五)12:00前，至
桃園市教育發展入口網報名(大同國小，活動編號：
E00064-241000009)。



教務處 113/10/24 10:11



1130008066

無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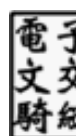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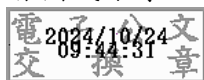
八、全程參與本研習之教師與工作人員由學校所屬權責給予公

假登記，並於二年內在不影響校務下覈實補休一日（課務排代），並核予研習時數六小時。

九、校內可開放停車，但空間有限，請盡量共乘。

正本：桃園市立楊光國民中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大崙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山東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中平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中正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中原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中壢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元生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內定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內壢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自立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忠福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林森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芭里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青埔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信義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富台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普仁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華勛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新明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新街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興仁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興國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龍岡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山豐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文化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北勢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平興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忠貞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東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東勢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南勢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祥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復旦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新勢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新榮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義興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復興區三民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復興區三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復興區介壽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復興區巴陵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復興區光華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復興區長興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復興區奎輝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復興區高義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復興區義盛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復興區霞雲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復興區羅浮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大坡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北湖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永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東明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社子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埔頂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啟文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笨港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蚵間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頭洲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上田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上湖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大同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水美國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四維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高榮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富岡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楊心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楊明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楊梅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瑞原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瑞埔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瑞梅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瑞塘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龍潭區三坑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龍潭區三和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龍潭區石門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龍潭區武漢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龍潭區高原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龍潭區德龍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龍潭區潛龍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龍潭區龍星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龍潭區龍源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龍潭區龍潭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觀音區上大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觀音區大潭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觀音區育仁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觀音區保生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觀音區草漯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觀音區崙坪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觀音區富林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觀音區新坡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觀音區樹林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觀音區觀音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龍潭區雙龍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青園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

校長 梁寶丹

裝

訂

線

